

中國文化大學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實施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9.01.08 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一、 依據<u>本校學則第廿四條</u>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</p> <p>七、 (刪除)</p> <p>七、 本要點經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</p>	<p>一、 依據<u>教育部 96 年 9 月 17 日臺軍字第 0960142579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</u>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</p> <p>七、 <u>101 學年第 1 學期以前，已修習軍訓課程者，適用本要點。</u></p> <p>八、 本要點經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討論<u>通過及行政會議審議</u>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</p>	<p>刪除<u>教育部 96 年 9 月 17 日臺軍字第 0960142579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</u>四十九字，增列「<u>本校學則第廿四條</u>」。</p> <p>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2 日臺教學(六)字第 1060078600C 號令廢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重新訂定之；刪除原第七點。</p> <p>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七點；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：原要點須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因行政會議無學生代表，故修正立法程序，刪除第七條中「行政會議」之文字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實施要點

修正後全文

89.07.05 第 15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2.05.07 第 15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06.03 第 15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12 第 1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07 第 16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1.08 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廿四條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大一為必修科目，大二為選修科目，二年級每學期兩學分，由各系組明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具下列身分者得申請抵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：
 - (一)大一新生或轉學生，已修畢各該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格者，得抵免該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。
 - (二)以下身分學生得免修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部課程：
 - 1、領有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- 2、外國學生。
 - 3、年齡屆滿三十六歲。
 - 4、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者。
 - 5、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(役)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。
 - 6、持居留證之僑生、陸生及港澳生，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 - (三)自軍事學校轉入者，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，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。
- 四、申請抵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生，應在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各系助教彙整後送軍訓室核定。
- 五、本要點實施前，未具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者，其應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及格者，仍須補修。
- 六、本要點實施後，未具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者，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及格，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役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(役)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，仍需補修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